

## 譯本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

第 02/05 號文件

#### 允許活動及項目使用可持續發展標誌的指引

#### 目的

本文件就允許活動及項目使用可持續發展標誌指引的初稿，徵詢成員的意見。

#### 建議

2. 請各成員考慮：

- (a) 載於本文件第 4 至 5 段的允許活動及項目使用可持續發展標誌指引的初稿；以及
- (b) 是否支持‘Project SEE’的擬議獎勵計劃使用可持續發展標誌。

#### 考慮事項

3. 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的會議上，成員曾討論如何利用可持續發展標誌以協助提高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認知。會議同意凡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活動或項目，均會逐一徵詢成員的意見。基於這項決定，各成員建議允許特許公認會計師

## 譯本

公會香港分會的“200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獎”使用可持續發展標誌。

最近‘Project SEE’項目(可持續發展基金其中一個獲批撥款的項目)就他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獎勵計劃，申請允許使用可持續發展標誌。在考慮這宗申請時，有些成員建議制定一套指引，作為日後允許活動及項目使用該標誌的準則。

### 指引

5. 我們考慮成員的意見後，制定了下列一些概括性指引，供各成員考慮：

- 有關活動或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舉辦者宜為非牟利機構。
- 有關活動或項目應是一次過的(以便監管)，並與可持續發展相關，及能協助推廣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 有關活動或項目的內容不應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產生負面影響。

6. 倘各成員同意，持續發展組會依照上述的概括指引，評估日後要求允許使用標誌的申請。在讓各成員考慮是否允許該等申請前，我們會先把評估結果向成員報告。倘有成員與申請機構有關係，便須申報利益，並須避免就該宗申請發表意見。我們允許申請時，會勸喻申請機構在推行其項目或計劃時，不應令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尷尬或對委員會產生負面影響。

## 譯本

### ‘Project SEE’ 項目的申請

7. 上文第 3 段已述，‘Project SEE’ 項目要求允許其推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學生獎勵計劃時可使用可持續發展的標誌，並在超出資助協議的嚴格規限下，把可持續發展基金的部分資助金(5,000 元)用於該項計劃。

8. 按‘Project SEE’ 項目的申請書所述，該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協助提高大專生對企業社會責任的認知，並幫助他們明白如何成為精明的消費者。該項計劃將與綠色力量合辦，並獲得若干大專院校支持。該項計劃會邀請學生投票選出他們認為能夠履行良好企業社會責任的產品，獲選產品的有關公司將會獲邀提供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資料。計劃詳情載於附件，供各成員參考。

9. 在考慮‘Project SEE’ 項目的申請時，有些成員表示該項獎勵計劃不應不公平地標籤各公司的正或負面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他們認為‘Project SEE’ 項目可改善其建議，變成調查學生心目中表現優良及差劣的公司，然後把結果寫成特稿。另有成員憂慮該項獎勵計劃可能會分薄‘Project SEE’ 項目的資源，使其不能專注於適時出版雜誌這項主要工作。

10. 現請成員建議是否適宜讓上述獎勵計劃使用可持續發展標誌，以及是否容許‘Project SEE’ 項目從基金撥款中撥出 5,000 元，用於該獎勵計劃。

## 譯本

### 進一步行動

11. 在徵詢成員的意見後，我們會通知委員會有關允許活動及項目使用標誌的指引，並會把申請結果通知‘Project SEE’的負責人。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